



Distr.
GENERAL

A/42/882
20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费利克斯·阿博利—比—库阿西先生（科特迪瓦）

一、 导言

1. 1987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为审议该项目，第五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C. 5/42/31）。

3. 委员会在1987年12月8至11日和19日的第56、57、59至61和6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发表的评论和意见载于第五委员会有关的简要记录内（A/C. 5/42/SR. 56、57、59、60、61和67）。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4. 在12月19日第67次会议上，加纳代表介绍了一份题为“联合国财政

紧急情况”的决议草案(A/C. 5/42/L. 25)，包括决议草案A和B，提案国为：加拿大、丹麦、斐济、芬兰、加纳、爱尔兰、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和瑞典。

5. 在同次会议上，加纳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A，在执行部分增添两段如下：

“10. 决定财务条例4. 3、4. 4和5. 2(d)的规定对于1986—1987年财政期间终了时出现的结余暂不适用；

“11. 又决定将来如果欠缴会费的情况有所改善，到时大会再就如何处置这笔暂不动用的款项（或其一部分）的问题作出决定；”

并把执行部分第10段段次改为第12段。

6. 在同次会议上，也门代表提议将决议草案A序言部分第九段：

“注意到各方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見，”

改为：

“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内发表的意見，”决议草案提案国接受了这一修正案。

7. 在同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提议进一步订正该决议草案，把执行部分第11段中的“处置”改为“交还各会员国”。决议草案提案国接受了这一修正案。

8. 在同次会议上，对于A/C. 5/42/L. 25号文件内的两个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和决议草案B（见第8段，决议草案A和B）。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A

财政紧急情况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¹

回顾其1972年12月19日第3049A(XXVII)号、1975年12月17日第3538(XXX)号、1977年12月14日第32/104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3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16B号、1982年11月16日第37/13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28B号、1984年12月18日第39/239B号、1985年12月18日第40/241A和B号和1986年12月11日第41/204A和B号决议，

念及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²和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内就此问题所发表的意见，³

¹ A/C.5/42/31.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1/37)。

³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32、33、35、37、39、60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重申其以往的呼吁，请各会员国在不影响其各自原则立场的情况下，提供自愿捐款给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¹附件六中所述的特别帐户，

关切地注意到本组织的短期赤字在今年虽略有减小，预料在1987年12月31日将超过\$3.5亿，

关切到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情况日益危急，对提供部队的国家，特别是对提供部队的发展中国家有不良影响，

又关切地注意到拖欠会费和扣缴部分会费的情况继续造成本组织严重的现金流动问题，

认为许多会员国拖欠会费的原因可能是各种行政上的考虑，其中之一是本国财政年度与联合国财政年度不相吻合，

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内发表的意见，

1. 重申有决心根据会员国集体财政责任的原则并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寻求联合国财政问题的全面和可被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2. 敦促全体会员国履行《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

3. 重新呼吁全体会员国竭尽全力克服各种困难，每年尽早迅速缴纳会费全额并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4. 对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4于收到秘书长通知后三十天内缴纳会费全额的各会员国，表示赞赏；

5. 请秘书长，除了向会员国常驻代表发送正式通知之外，斟酌情况同会员国政府洽商，以期鼓励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4从速缴纳会费全额；

6. 请各会员国也响应秘书长的正式通知，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4，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预期的缴款情况，以便利秘书长进行财政规划；

7. 请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经常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详细资料，说明联合国赤字的数量、增长率和结构、各会员国的缴款情况、现金流动情况以及根据大会1965年12月15日第2053A(XX)号和1972年12月19日第3049A(XXVII)号决议从各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

9. 请秘书长视需要增订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何争取迅速缴纳会费全额的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财务条例4.3、4.4和5.2(d)的规定对于1986—1987年财政期间终了时出现的结余暂不适用；

11. 又决定将来如果欠缴会费的情况有所改善，到时大会再就把这笔暂不动用的款项（或其一部分）交还会员国的问题作出决定；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B

发行特别邮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

回顾其1986年12月11日第41/204B号决议，

认识到在全面解决造成本组织财政紧急情况的歧见之前，采取局部或临时步骤，可以加强本组织的清偿能力，并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其财政困难，

满意地注意到发行关于非洲危急的社会和经济危机特别邮票的计划已将近完成，

1. 回顾大会在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42号决议中决定将这方面所得收入的一半交由秘书长支配，以供执行大会在1984年12月3日通过的《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⁴中详细开列的目标，并将其余一半存入一个特别帐户；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财务报告。

⁴ 第39/29号决议，附件。